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业绩补偿事项，关联董事陈刚、俞信华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临 2022-03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 1-2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138,786,311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138,786,311 元。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回购并注销后，办理与之相关的章程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3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6,329,187 股。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入资产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业绩总额为 194,3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广东爱旭 2019 年至 2021 年合计实现承诺业绩 79,322.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0.82%。因置入资产未能足额完成承诺业绩，各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所获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38,786,311 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及募集资金上限 165,000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2,241,88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已扣除业绩补偿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横琴舜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7）上市地点**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540,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b>585,000.00</b>	<b>165,000.00</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 (1) - (10) 项子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以上 (1) - (10)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22-04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按照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04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横琴舜和，公司拟与横琴舜和签署《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4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横琴舜和，公司拟与横琴舜和签署《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横琴舜和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同为横琴舜和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4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于上述第 4-14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1-14 项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安排适时发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